

# 木垒县卫健委计划生育奖励补助资金发 公示

## 公示栏

### 木垒县计划生育奖励补助资金 发放情况公示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让党的惠民惠农政策有效落实，确保每一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都用到群众身上，现将2019年计划生育奖励补助资金发放情况公告如下。

**一、补贴项目及标准**  
从2005年起，国家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对实行了计划生育的家庭实施了奖励扶助，促进人口均衡发展。  
**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安全共七项。**  
一是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符合条件的补助对象：1.本人及配偶均为农业户口或界定为农村居民户口；2.本人及配偶曾经生育且在1973年以后没有法定国家和自治区的计划生育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生育；3.现存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或子女死亡现无子女；4.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当年满60周岁。发放标准：每人每年发放960元，直至亡故。  
二是国家西部山区计划生育“少生快富”工程制度。符合条件的补助对象：1.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符合普遍允许生育三个孩子政策夫妻，即夫妻双方均为农业户口或界定为农村居民的少数民族夫妻。双建制转为非农业户口，但计划生育政策仍然允许生育三个孩子的大妻，可以纳入工程实施范围；2.现存两个子女，自愿放弃生育第三个孩子并采取长效节育措施（结扎、上环、皮埋）；3.女方年龄在49周岁以下（含49岁），离婚、丧偶无配偶的，不纳入工程实施范围。夫妻双方再婚后生育的子女数合并计算。

算；依法收养子女，且未解除收养关系的，计入现存子女数。奖励标准：一次性发放3000元。

三是国家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符合条件的补助对象：1.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  
2.农村、城镇独生子女家庭。每人每月450元，每年发放5400元，直至亡故；独生子女伤残、病残后，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的大妻，每人每月350元，每年发放4200元，直至亡故；标准：未再生育或合法收养子女的大妻，每人每月440元，每年发放5280元，直至亡故；独生子女伤残、病残后，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的大妻，每人每月370元，每年发放4440元，直至亡故或子女康复为止。  
四是边境县、贫困县农村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符合条件的补助对象：1.本人及配偶均为26个边境县、贫困县行政区域的农业户口或界定为农村居民户口；  
2.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执行三孩生育政策的农村少数民族夫妻；  
3.按生育政策自愿少生一个孩子，并领取《计划生育父母光荣证》，或自愿少生两个孩子，并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大妻；4.女方年龄在49周岁以下；  
5.自愿采取一项长效节育措施；6.离婚、丧偶的，现有两个子女或现存有一个子女，也可纳入特殊扶助范围。  
发放标准：国家西部地区计划生育“少生快富”工程项目在确认当年给予一次性3000元奖励金后，从第二年起，按每人

每年1200元的标准终身发放扶助金（每户以女方为主，每年2400元）。

五是自治区“少生快富”工程项目工程。符合条件的补助对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给予一次性3000元奖励金：  
1.已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以农牧民夫妻；  
2.已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计划生育父母光荣证》，但女方年龄超过49周岁的少数民族农牧民夫妻；  
3.汉族农牧民已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现丧偶年龄在40周岁以上的女性或55周岁以上的男性；  
4.少数民族农牧民已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计划生育父母光荣证》，现丧偶年龄在50周岁以上的女性或55周岁以上的男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给予一次性1500元奖励金：  
(1)汉族农牧民已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现丧偶且年龄在40周岁以上的女性或55周岁以上的男性。  
(2)少数民族农牧民已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计划生育父母光荣证》，现丧偶且年龄在50周岁以上的女性或55周岁以上的男性。  
**奖励标准：**一次性1500-3000元奖励金。六是自治区城镇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符合条件的补助对象：新疆行政区域内的城镇户籍人口中（兵团职工除外）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计划生育父母光荣证》（以下简称《光荣证》），且女性年满55周岁，男性年满60周岁的无固定单位人员（包括个体工商户、自由职业者、无业人员、失业人员、关停破产以及改制企业的下岗人员等）。  
**奖励标准：**每人一次性奖励3000元。七是昌吉州城镇独生子女死亡伤残扶助制度。符合条件的补助对象：1.凡终身只生育过一个子女现家庭无存活子女或因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伤残达到三级以上），且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2.夫妻双方均为城镇户口；3.女方年满45-48周岁。

奖励金发放标准：自治州城镇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每人每月440元，城镇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每人每月370元，直至49周岁后转国家特别扶助。

**二、补贴范围及金额**  
2019年全县享受补贴共计2411人（户），发放补贴资金5492280元（其中：农村部分计生奖励扶助204人、196800元；国家特别扶助31人、117840元；国家少生快富24户、72000元；城镇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金41人、123000元；自治区特别扶助5人、17040元；边贸县2022户、4749600元；自治区少生快富84户、216000元）。

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金实行按年发放的方式，由木垒县财政局通过农商银行和农业银行，2019年12月31日前发放到补贴对象银行卡。

**三、监督服务**  
群众如对计划生育奖励补助资金发放工作有意见建议的，可拨打以下电话。  
1.木垒县卫健委  
主要负责人：阿培军 联系电话：0994-4822425  
经办人：郭虹 联系电话：0994-4825671  
2.木垒县财政局  
主要负责人：罗永艳 联系电话：0994-4825304  
经办人：杨雪 联系电话：0994-4825294  
3.木垒县农商银行  
主要负责人：阴少清 联系电话：0994-4821875

经办人：杨智慧 联系电话：0994-4827778

木垒县卫健委  
2019年12月10日

2019年12月10日 李国雷 13319985235

# 公示栏

## 本溪县计划生育奖励补助资金发放情况公示

本溪县计划生育奖励补助资金发放情况公示

本溪县计划生育奖励补助资金发放情况公示

本溪县计划生育奖励补助资金发放情况公示

本溪县计划生育奖励补助资金发放情况公示

本溪县计划生育奖励补助资金发放情况公示

本溪县计划生育奖励补助资金发放情况公示

本溪县计划生育奖励补助资金发放情况公示

本溪县计划生育奖励补助资金发放情况公示

本溪县计划生育奖励补助资金发放情况公示

本溪县计划生育奖励补助资金发放情况公示

本溪县计划生育奖励补助资金发放情况公示

本溪县计划生育奖励补助资金发放情况公示

本溪县计划生育奖励补助资金发放情况公示

本溪县计划生育奖励补助资金发放情况公示

本溪县计划生育奖励补助资金发放情况公示

本溪县计划生育奖励补助资金发放情况公示

本溪县计划生育奖励补助资金发放情况公示

本溪县计划生育奖励补助资金发放情况公示

弘扬宪法

依法治国

依法治国

依法治国